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簡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
　　羅文昱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成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9號、112年度偵字第205號、第583號、第584號、第15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簡志偉陳明僅就量刑（即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及宣告刑）部分、彭成昌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宣告刑及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28、157、15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上所揭示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追徵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

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及認定。

二、被告簡志偉上訴意旨略以：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且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部分，有供出販毒共犯林彥碩，請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並請從輕量刑，如有緩刑可能，亦請斟酌等語。被告彭成昌上訴意旨略以：伊自始坦承全部犯行，亦無任何犯罪前科，因喪妻之痛始接觸毒品，才委請簡志偉寄送毒品給自己施用，動機可憫，雖原審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減刑幅度仍有未足，請求加寬減刑空間，並就執行刑從輕量定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定應執行刑部分，若已綜合被告所犯各罪之情狀及其人格與犯罪之間的關聯而予評價，且其結果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界限，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內部界限，即均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查原審以被告簡志偉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1罪）；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與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想像競合，共4罪）。被告彭成昌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並各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簡志偉明知毒品對於人體危害甚鉅，竟為滿足一己私利，而為販賣毒品犯行，擴大毒品危害範圍，不僅有害他人身體健康，亦且危害社會秩序；被告2人均明知運輸毒品為政府嚴厲查禁，竟漠視法令禁制，而為運輸毒品犯行；惟念及其2人犯後坦承犯行，暨均無前科紀錄（原審卷第445至446頁、第449至450頁），被告簡志偉於原審審理時

自陳從事工程公司副理，月薪新台幣（下同）8至9萬元，家中除須扶養兩名00歲、00歲之子女及子女之母親，尚有00歲患有慢性病之母親亦賴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卷第473頁），高職畢業智識程度等情（原審卷第19頁）；被告彭成昌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受僱務農，半年薪水約5至6萬元，家中無需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原審卷第473頁），及小學畢業智識程度（原審卷第21頁）；並考量被告簡志偉各次販賣毒品之數量、金額及對象均相同，被告2人運輸毒品之數量，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簡志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11罪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就被告2人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4罪部分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嗣併衡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所侵害之法益同一，被告簡志偉販賣毒品之對象均為鄭順恩，被告2人運輸毒品之數量、地點相同，非難重複程度高，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對其2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被告簡志偉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被告彭成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除無量刑事實誤認或漏未評價、評價錯誤之情外，亦無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或量刑過苛之情形。

㈢本件被告簡志偉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謂「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而言。而所謂查獲其人、其犯行，著重在其犯行之查獲，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換言之，供出毒品來源，及破獲相關他人犯罪，二種要件兼具，才能因其戴罪立功，享受寬典。且該條項所指「因而查獲」之「查獲」係屬偵查機關之

權限，而非法院之職權。故倘被告被查獲後供出毒品來源之線索，自應由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法院原則上依訴訟進行程度，向相關偵查機關查詢，並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資料綜合判斷，而據以論斷被告所為是否符合上述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從而，非謂行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猶須提供確實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行，否則，尚與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簡志偉固主張：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部分伊有供出上手林彥碩，應得再減刑，然經原審函詢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下稱關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林口分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均函覆未查獲相關毒品事證、亦未查獲被告簡志偉毒品上游等情，有關山分局112年6月29日關警偵字第1120009437號函、林口分局112年7月5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25166465號函、臺東地檢署112年6月16日東檢汾昃111偵4919字第1129009237號函及桃園地檢署112年8月25日桃檢秀義112偵20413字第11291045900號函在卷可佐（原審卷第375、397、401、439頁），嗣經本院再次函詢林口分局、臺東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所得答覆仍屬相同（本院卷第149、151、169、171頁），是縱認被告簡志偉於原審民國112年9月19日有供出該次係伊與上手林彥碩共同販賣，並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犯罪事實（原審卷第466頁自第17行至第467頁第2行），惟本件既無因被告簡志偉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㈣查：

1.被告2人無前科素行，僅為一般情狀量刑因子，對於犯情因子所畫設的責任刑框架，修正下修有限。且被告彭成昌縱有喪妻之痛，亦無法因此正當化其運輸毒品犯行，且喪妻者亦

不當然因此會接觸毒品，故此動機尚難認有特別值得憫恕之處，且原審業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應不宜於宣告刑階段，再次為重覆評價。

2.被告2人所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運輸第2級毒品罪，法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審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宣告刑雖未量處至「處斷刑」（形式上可能）最低下限，然依刑法第66條本文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減輕迴旋餘地，本不一定須到達1/2。

3.考量被告2人販賣、運輸次數、數量、擴散危害等，原審從處斷刑下限，審酌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各宣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亦難認有違法或偏離量刑傾向之情。尤有甚者，原審於定執行刑時，已相當程度折扣恤刑，給予一定優惠。是被告2人請求再減輕其刑，甚宣告緩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審所處之刑（含宣告刑及執行刑）未逾法定刑度，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更無濫用裁量職權之情。被告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再酌減其刑，並從輕量處云云，均無理由，應駁回其2人之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